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学发〔2024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4级新生心理普测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、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现启动2024级新生心理普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测对象

2024级全体新生

二、普测方式

按照省教育厅要求，全省高校统一采用“苏心门户”微信移动端进行心理普测。微信扫码下发二维码登录。



各班主任组织本班全体同学进行普测。普测前，要先观看《心理普测标准化指导微课》视频，了解普测的要求及意义，确保普测数据的真实有效。学生普测步骤详见“徐生学工”公众号“2024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试指南”。

三、普测时间

2024年10月17至10月25日。

四、普测要求

1、加强宣传。各校区、各学院要组织各班级积极做好说明与引导工作，避免学生对心理测评产生疑虑，影响测试结果，教育学生本着严肃、认真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加测试。测试过程中要仔细阅读测评说明，按照个人真实情况依次回答每一个问题，不得漏答，更不要和同学讨论。对于不认真答题、漏测者，学校将安排重测。

2、科学组织。各校区、各学院要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将新生心理普测和重点人群关注作为本学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点，优化整合资源，合理调配力量，组织好施测、回访和疏导干预等各项有关工作，确保新生心理普测全覆盖、无遗漏、见实效。在做好新生心理普测的同时，针对老生，重点关注有身心疾病史或在学业、就业、经济、人际、情感、家庭等方面存在困难和重大变故的学生，将其列入重点关爱人群进行教育管理。

3、严格保密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保密原则，不得随意向他人泄露学生的个人信息与测评结果，测试结果由校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和各学院分层管理。

4、总结反馈。各校区、各学院形成 2024 级学生测评结果报告。
根据测评结果，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协同各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，共同
为 2024 级学生提供个体咨询、团体辅导等心理健康教育服务。

2024年10月15日

学生工作处

